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系統開發與維護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權責	1
4	名詞定義	1
5	作業說明	1
5.1	一般控制措施	1
5.2	軟體控制措施	2
6	相關文件	2

1 目的

本程序書制訂之目的在於確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系統開發、測試與維護作業之安全管理。

2 適用範圍

資訊系統之程式開發相關支援活動，如既有線上系統之測試、修改、維護、上線變更、原始碼之管控與儲存等作業。

3 權責

本校相關資訊系統開發、維護人員與委外人員：遵守本程序書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本校相關軟體與資料等資訊資產之安全。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說明

5.1 一般控制措施

5.1.1 當發展新資訊系統，或現有系統功能之強化，於系統規劃需求分析階段，即將安全需求要項納入系統功能。

5.1.2 除由系統自動執行之安全控管措施之外，亦可考量由人工執行相關控管措施。

5.1.3 在採購套裝軟體時，視其安全需求，進行分析。除事前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外，應避免修改套裝軟體，如需修改應依本程序書之變更作業控制措施加以控管。

5.1.4 系統之安全需求及控制程度，應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並考量安全措施不足，可能帶來之傷害程度。

5.1.5 資訊系統應保護敏感等級（含）以上之資料，防止洩漏或被竄改，必要時應使用資料加密之相關機制保護。

5.1.6 在作業系統上執行應用軟體，應建立控制程序並嚴格執行，為減少

可能危害作業系統之風險，應用程式之更新作業應限定只能由授權之管理人員才可執行，且應建立應用程式之更新稽核紀錄。

5.1.7 真實資料被複製到測試系統時，應依複製作業之性質及內容，在取得授權後始能進行，敏感資料欄位應予模糊化。

5.1.8 系統若需委外建置或維護，因遵循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規範。

5.1.9 系統弱點管理，請參考「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之相關管理規範。

5.1.10 各單位若有資料需求申請時，申請人視情況應依電子公文程序單位主管同意後，呈秘書室或副校長室核決，本校始得提供資料內容。

5.2 軟體控制措施

5.2.1 作業系統變更時，應審查與測試重要營運系統，以確保對組織作業或安全無不利之衝擊。

5.2.2 系統軟體安裝

系統軟體應由系統負責人進行安裝，安裝時應視狀況通知相關技術人員支援或通知使用者，以避免資訊服務中斷或影響業務。

5.2.3 系統軟體測試

5.2.3.1 軟體測試由系統負責人辦理，測試時應事先通知協調相關人員支援。

5.2.3.2 系統負責人應通知相關人員及使用者以避免資訊服務中斷或影響業務。

5.2.4 系統軟體更新

系統負責人需定期檢視更新系統安全修補、防毒軟體及防毒碼，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6 相關文件

6.1 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